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 (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此期间，中心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请求开展了 115 项技术、法律和政策援助活动，协助它们执行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

为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中心向各会员国的 2 500 多名国家官员提供了在出入境点标识、追查和阻截武器以及小武器储存管理和销毁方面的技术培训。还支持各国帮助私营安保公司将储存管理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纳入小武器管制做法。中心与中美洲国家密切合作，支持它们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同时开展研究，以提高对该区域弹药管制和趋势的认识。

中心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462 名国家当局工作人员提供了立法、政策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心还开发了各种工具，帮助各国编写管制清单并加强其许可制度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还在海上和港口安全方面为预防扩散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 A/73/50。



秘书长向通过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支持中心业务和方案的会员国及其他伙伴表示感谢，并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及伙伴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中心能够维持并进一步开展各项活动，从而应对该区域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援助和合作请求。秘书长特别感谢秘鲁作为东道国三十多年来为中心提供的长期支持。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72/61 号决议中重申，将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其会员国的和平、裁军与发展，并鼓励中心在该区域所有国家进一步制定和平、裁军与发展等领域的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自身的任务授权，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支持会员国在这些领域所实施的举措。
2.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根据这项要求提交，其中着重说明了中心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反映中心信托基金 2017 年状况的财务报表。

二. 运作情况和任务授权

3. 中心位于利马，根据大会第 41/60J 号决议于 1987 年设立。中心的任务是应本区域会员国的请求，为各国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三. 主要活动领域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开展了 115 项技术、法律和培训援助活动，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执行裁军工作、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并遵守这些领域的国际标准及规范。以下各段概述了中心的主要活动领域。后续各节将进一步介绍具体细节。
5. 遵循国际标准，中心支持在秘鲁销毁 18 000 件废旧武器，并为哥伦比亚销毁在执行和平协定第一阶段期间放下的超过 3 600 件武器提供技术援助。这一历史进程还促成了 170 万发弹药的销毁。
6. 中心努力支持执法人员缓解武器转用问题，为此，中心为 80 余名一线响应人员提供了 X 光识别培训，已开展培训课程的国家共报告了四起阻截。
7. 为了在火器相关案件的侦查和起诉中推动使用国际标准，中心为来自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超过 170 名安保部门官员提供能力建设。经过这些专门培训课程，美洲范围内首次可能的“匹配”于 2017 年出现，即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中识别出在伯利兹追缴的一件火器与危地马拉的标识匹配。
8. 中心帮助提升各国的私营安保人员在管理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方面适用相关国际实体安保标准的能力，从而降低了这些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风险。
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之后，中心对其活动作出了相应调整，通过动员青年利用参与式指标衡量暴力和不安全，执行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0. 此外，中心继续在秘鲁北部开展多机构项目，与约 90 名青年和成年人密切合作，提高对校园内日益增加的枪支持有和使用现象的认识，并寻求解决方案。
11. 中心发布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弹药管制做法和趋势的两份新的研究报告，为公共讨论提供依据。
12. 为使各国持续努力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中心为来自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 125 名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13. 为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中心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起草新立法和确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优先事项。该援助促使伯利兹和秘鲁提出了两项国家行动计划。
14. 中心利用近期编写的关于制定国家管制清单的准则，协助多米尼加共和国采纳和制定了一份战略货物管制方面的业务重点清单。同样，中心制定了关于采纳标准化许可协议的准则。多个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举行了有关常规武器管制的类似演习。
15. 最后，中心还依照大会第 65/69 号决议，继续努力推动妇女参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举措。共有约 1 000 名妇女参加了中心开展的活动(妇女占参与者总数的 37%)。

A. 公共安全方案

1. 提供武器销毁方面的技术援助

16. 依据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在内的国际文书和规范，2017 年 8 月，中心为秘鲁军队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销毁和永久清除超过 18 000 件废旧武器，其中包括火器(手枪、左轮手枪、步枪、榴弹发射器和机枪)和常规武器零部件(主要是火箭发射器炮筒)。除其他外，按照该中心制定的关于处理和安全、设备操作以及独立监测和核证的一般标准作业程序开展销毁活动。这些标准作业程序——通过培训讲习班传达给约 50 名军官——将作为秘鲁军队内部程序的基础，指导今后的销毁进程。

2. 支持哥伦比亚和平进程

17. 应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请求，中心最后确定了它在促进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通过谈判实现历史性和平进程中关于“放下武器”这一部分所作的贡献。该中心的支持包括为放下武器进程的后勤规划提供建议，以及分享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效方法和技术的专门知识。中心的援助在 2017 年 9 月达到顶峰，为销毁约 9 000 件小武器和 1 765 000 发小武器弹药提供实践技术支持。

18. 这一举措是裁军事务厅首次为该区域的正式裁军进程作出的贡献。中心基于包括《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在内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制定的技术操作程序适用于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3. 支持通过 X 光技术阻截武器

19. 自中心在该区域成立以来，执法人员既是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伙伴，又是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接受者。中心继续与一线响应人员合作，通过培训举措和提供实用工具缓解武器转用问题。

20.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分别举办了两次专门的国家培训课程，以便利阻截通过邮件、包裹和行李贩运的小武器、零部件和弹药，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的超过 80 名执法官员从中受益。该课程使用了中心与设于瑞士的适应性安全和研究应用中心合作编写的 X 光最新识别指南。这一具有开创性的指南为邮政、海关和边境人员提供了所需要的工具，以侦测和识别通过邮政服务非法运输的武器。该指南将有助于打击这种迄今几乎不受管制的新型贩运模式。

21. 培训课程明显对这一领域造成了影响，其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分别报告了一起和三起阻截。课程和工具是中心开展实际工作的实例，以支持在该领域执行《行动纲领》并取得实质性的直接结果和影响。

4. 加强小武器追查能力

22. 中心继续支持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强国家弹道系统，以期打击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非法贩运并减少武装暴力。这些援助也为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23. 中心还为来自上述国家的约 130 名官员提供了专门的安保部门培训，以推动在火器相关案件的侦查和起诉中采用国际标准。课程侧重于强化标准化法证业务程序，从而对在犯罪现场找到的火器相关证据加以适当操作和处理。充分收集火器和弹药的信息和物证取决于犯罪现场管理和保管链，也取决于后续可用于刑事侦查的信息，这些信息和物证可显著提高犯罪者被定罪和减少有罪不罚现象的可能性。

24. 中心通过现场培训和捐助设备，努力提高来自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圭亚那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近 40 名法证检查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制备复式模具的能力，从而为制定关于侦查和起诉火器相关案件及关于火器和弹药非法贩运问题的健全国家战略的一致努力作出贡献。以树脂为基础制作的模具或模型是从犯罪现场提取的已开火子弹或弹壳的精密复制品。利用复制品代替原始证据送至各管辖区进行比对，使保管链不受干扰，并且不危及现实证据的完整性。

25. 美洲范围内首次可能的“匹配”于 2017 年出现，即在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中识别出在伯利兹追缴的一件火器与危地马拉的标识匹配，这一事件明确说明了培训和改善各管辖区之间信息共享所造成的影响。2018 年 4 月，利用武器的试射弹壳制备的复式模具被送往危地马拉国家法证科学院进行确认。伯利兹当局正在等待显微镜比对结果，以证实这一匹配。

26. 为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信息共享，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5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组织了关于法证弹道学的两次次区域会议，包括国家代

表、专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约 60 人参会。这两次会议着重强调，作为在便利法证检验方面开展互相协助和有效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在支持区域综合弹道信息网方面十分重要。高质量的管理和健全的国家战略使各国能够制定和依靠国家系统从事秘密追查并开展合作。

27. 为了在区域法证实验室开展能力建设、改进弹道专家的工作产出以及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改善工作人员的长期健康和安全的，中心采购了专门设备和技术供伯利兹、圭亚那、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试射和功能测试。这些最先进的设备包括经整修的室内射击场和集装箱化的试射场，这些均有利于开展高质量的证据管理和改进个案工作，从而增强了国家按照《国际追查文书》履行标识和记录责任的能力。

5. 标准化标识做法

2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要求各国为所进口的每一件火器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进口年份，使得该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火器，据此，中心于 2018 年 3 月采购了一台激光打标机，以便为各国在火器的二级标识方面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从而加强该区域的追查机制。2018 年 6 月，中心利用这台打标机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了首次现场任务。中心在该国不仅促成各国家当局就火器的二级标识开展了首次对话，还在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与 12 名与会者举行了标识试行会议，以提供实践技术援助。

6. 促进私营安保公司采用小武器管制做法

29. 国际标准还推动了一个联合项目，以加强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牙买加和墨西哥管制私营安保公司所拥有的小武器的能力，同时促进对这一部门的良好治理。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联合开展该项目，目标是通过支持采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行为国际守则》，应对该区域安保服务私有化程度持续提高的状况。

30. 如果在仓库武器和弹药管制方面适用这些国际实物安保标准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那么这些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风险会降到最低。在此背景下，于 2017 年 7 月向危地马拉提供了技术援助，面向负责监督和管理武器库的 65 名私营安保公司雇员举办了两次技术讲习班，帮助他们将储存管理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纳入该国私营安保公司的小武器管制做法。2017 年 10 月，危地马拉从由中心牵头的对该国私营安保部门状况的基线评估中受益，其中包括关于应对监督和问责方面的挑战以及关于小武器整体管制的建议。

31. 应各国请求，为努力扩大项目的地理范围，中心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3 月在牙买加和墨西哥启动了基于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这两场活动共吸引了来自私营安保部门和国家实体的超过 260 名工作人员参与，其中包括一次提高对私营安保规章和小武器管制的认识的研讨会，关于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的国际标准的技术讲习班，以及与在危地马拉开展的基线研究类似的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心在牙买加对两家私营安保公司开展

了军械库和储存设施自愿评估，并就应采取哪些措施以遵守《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提出建议。2017年6月27日，中心还在墨西哥开展了关于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的国际标准的第二次执行研讨会和技术讲习班。

32. 中心认识到，私营安保公司员工过度使用武力和火器构成了一个治理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因此将私营安保部门的“武力使用”这一主题纳入其私营部门外联战略方法。在此背景下，该中心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在三个中美洲受益国组织了三次技术讲习班，面向近100名国家当局工作人员。讲习班发挥平台作用，就提供私营安保服务方面关于武力使用的规范和政策开展讨论。2018年5月，中心还应请求在墨西哥面向超过60名政府当局代表举办了关于致命程度较轻武器的圆桌讨论，目的是鼓励关于私营安保公司使用这些装置及其各自管制和规范制度的讨论，同时还要考虑到规范、法律和技术因素。该中心牵头，就使用替代装置造成的挑战和带来的机会举行会议，这些替代装置包括当值安保人员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使用的致命程度较轻的武器等，会议还关注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该领域内规范武力使用的作用和责任。

33. 为此，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6月在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了关于致命程度较轻武器的法律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涉及致命程度较轻武器的具体范畴、定义和分类，包括使用范围和效果。在哥伦比亚，这些技术信息为关于监管致命程度较轻武器的国家讨论提供资料。此外，为从监管和政策角度评估最为相关的技术层面，中心编写了新版《致命程度较轻武器技术分类指南》，该指南将于2018年7月正式发布。

7. 关注青年——推进执行《2030年议程》的变革推动者

34. 《2030年议程》确认，“儿童和男女青年是变革的重要推动者”。为支持这一主张，中心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在2017年执行了一个项目，为青年创造空间，使他们更多地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16，并就和平、安全与公民参与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来自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400余名青年志愿者与中心合作，制定了约200项基于社区的指标，以衡量实现具体目标16.4（“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进展。

35. 向所有参与国的地方当局介绍这些指标，以此作为获得用于改进目标16执行和监测工作的政治影响力的方式。制定指标和之后介绍指标的严格过程展现了青年志愿者向变革和裁军的推动者的转变，正如秘书长在裁军议程中所呼吁的那样，他们接受训练以推动执行响应社区安保相关需求的地方政策。

36. 在秘鲁北部开展的一个多机构项目也保持了青年与和平和安全问题之间的联系。2017年12月，中心汇集近90名参与者，包括青年和家长协会、教育委员会以及负责公民安全的地方和市级政府代表，解决校园火器持有和使用现象日益增加的问题。来自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有关这一专题的专家共享了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推动方案发展，同时，中心为各利益攸关方确认可能的联合干预措施和应对挑战的集体行动创造势头。

37. 为进一步努力与青年在秘鲁北部开展合作，2017年11月，中心与近80名大学生互动，旨在确认将性别视角纳入小武器管制进程和关于减少武装暴力的公共政策演说的主流的具体途径。对于所有相关的小武器管制举措和行动来说，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从信息收集和规划到执行、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至关重要。

8. 关于妇女和安保的讨论会

38. 大会在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5/69号决议中确认了妇女对实际裁军措施作出的重要贡献，中心据此于2017年12月在秘鲁召开了首次关于妇女和安保的讨论会。该区域专门从事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议程的40余名妇女参与了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提供了一个介绍联合国系统今后战略的论坛，以促进本区域的妇女和安保工作，审议《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有助于改善本区域妇女的生活，并为此目的探索加强武装管制的办法。讨论会安排充分的时间专门确认和共享关于增强妇女从事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权能的新计划。

39. 讨论会还充当了该中心题为《变革动力三》的出版物的发布平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在该出版物中分享了关于裁军、安保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其中着重强调了，作为决策者、外交官、安保官员、司法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妇女尤其在推动其发挥作用方面的重要性。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的重要贡献和领导能力得到了承认。

40. 为保持已产生的势头，中心发布了供相关专业人员建立联系的页面，该页面将作为与从事安保领域工作的其他妇女保持联系和交流工作相关问题的重要场所。

41. 鉴于独一无二地汇集了本区域内外的女性专家，中心介绍了一项对小武器立法和秘鲁家庭暴力条款进行相互参照的法律研究。其中建议在小武器立法中限制任何犯有家庭和/或人际暴力行为的个人购置枪支弹药。在介绍此项研究之后，讨论了增强对小武器非法贩运政策和法律响应的性别问责的重要性。

9. 提高本区域对弹药管制和趋势的认识

42. 过去二十年以来，通过采纳一套关键的国际文书，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得到加强，且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16.4中也在近期着重指出了这一点。虽然武器生产和销售管制日益严格，但针对弹药的管制仍然滞后。因此，为努力支持各国整体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特别是预防和打击弹药扩散的努力，中心在该区域开展了关于弹药管制做法的研究，以有关弹药管制的国际文书、标准、准则和做法为引领，以期使安保框架更加严格和全面。中心在结论中概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民间社会的前进方向，对实用措施提出建议，以改进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弹药管制。

43. 中心在一项平行举措中启动了重点关注本区域弹药趋势的第二次研究，以提高对弹药扩散在损害公共安全方面的影响的国际认识，从而对相关信息和情报进行全面分析，以努力打击火器相关犯罪。中心于2018年3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为期10天的现场访问，获得了关于国家海关当局开展的弹药缉获的数据，

此项研究从此次访问中获益。通过现实分析，中心能够为 2017 年全年在该国犯罪现场发现的弹药创立“档案”(数据、位置、事件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性别、口径、长度、进口标识和品牌/制造商)，并将其纳入中心的内部数据系统化方法。

44. 在 2018 年 6 月于纽约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间隙举行的会外活动上介绍了两项研究的结果。

45. 2018 年 2 月，中心与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在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面向约 90 名国家官员接连举办了两次区域会议，从而使各国为第三次审查大会做好准备。

B. 支持执行关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

1. 《武器贸易条约》

46. 中心继续支持各国加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为此向约 130 名政府官员提供了培训课程和技术援助。中心支持该区域的三个国家遵守《条约》的报告义务，为此于 2017 年 7 月在巴巴多斯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和 4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和 4 月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举办了五次技术讲习班，涉及从识别常规武器、弹药、零部件到逐步建立和确认符合《条约》的国家管制系统的主要功能。

47. 此外，作为中心、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和德国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联邦办公室在《条约》方面作出联合努力的结果，哥斯达黎加通过颁布总统令正式建立了国家管制系统。该中心提供的支持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开设《条约》执行工作课程，并参与由德国联邦办公室牵头的后续活动，以及在 2016 年 5 月为确定系统结构提供具体援助。作为补充步骤，哥斯达黎加正在最后确定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符合《条约》中关于要求开发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系统的规定。

48. 与上一个报告周期一样，2017 年 11 月，中心为萨尔瓦多提供了法律支持，为来自 6 个部委和机构的 25 名代表举办了立法圆桌讨论会，以审查国家法律架构完全遵守《武器贸易条约》各项规定的最低规范性要求。讨论围绕具体立法的内容、可能存在的监管差距以及旨在设立一个《条约》国家主管当局的新法令草案展开。向这两个国家提供的《条约》相关援助由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这些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该中心为主要执行伙伴，推动各国持续努力执行《条约》。

49. 国际伙伴继续促请中心分享有关《条约》的专门知识。例如，德国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联邦办公室在支持欧洲联盟《武器贸易条约》外联项目的过程中，继续请中心协助开展全国对话，讨论如何制定《条约》路线图，特别重点讨论出口管制清单、许可证制度、风险评估和预防转用等问题。此外，中心还于 2017 年 4 月在墨西哥军备控制运动的组织下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成立一个拉丁美洲条约学会，并参加了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于 2017 年 5 月在加拿大举行的条约执行工作专家小组第七次会议。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

50. 中心支持该区域的八个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具体支持包括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文件的起草进程提供法律援助，在制定和/或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专门能力建设援助和工具以及推动关于不扩散关切问题的区域对话。

51. 由于中心及其伙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在上一个报告周期提供了支持，伯利兹和秘鲁在 2017 年 7 月正式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同样，在中心的帮助下，圭亚那和苏里南在加强各自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两个国家的国家当局致力于继续制定计划并最终提交给委员会。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7 月向圭亚那及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国家法律研究报告，涉及如何使其国家立法框架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一步保持一致的建议。

52. 各个受益国的国家行动计划确认，需要加强监管框架以改善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回应，中心于 2017 年 8 月组织了讲习班，向来自相关部委的 50 名参会者介绍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之后，在 2017 年 8 月为秘鲁的 20 余名国家当局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制订关于加强国内立法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协调的法律草案。2018 年 3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宣布批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案，并请中心持续协助其制定补充规章。

53. 为便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次区域一级就今后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影响开展对话，中心和设于日内瓦的裁军事务厅办事处分别在秘鲁(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面向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开展了两次培训讲习班，参会者约 40 人。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各国能力，以参与今后可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协商并讨论今后的条约与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之间的联系。

54. 该区域内的许多国家力求改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为此将实用培训确认为重要的优先事项。由此，中心面向约 140 名国家当局官员开展了众多的专门培训课程。2017 年 9 月，中心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在秘鲁通过实际桌面演习促进该国处理海上和港口安全方面有关扩散的关切的能力。2018 年 3 月，中心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合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面向 93 名一线国家当局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炸药和危险物质的针对性培训，重点关注在该区域普遍发现的简易爆炸装置和炸药前体化学品。此外，中心还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了由九个国家参与的泛加勒比区域推动战略贸易管制执法讲习班。培训包括如何侦测到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质及相关技术，以便支持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号决议。

55. 根据格林纳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支持加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行业的联系的请求，2017 年 7 月，中心举办了两次国家行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

向这一部门的 39 名工作人员介绍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主题，并提高对两用物品和技术的认识。2018 年 2 月，中心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国家一级发布了新编写的许可指南。2018 年 3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关于第 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区域讲习班上正式在区域一级发布该指南，来自受益国的 65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会。该指南是中心的产品工具包内的最新监管工具，旨在推动在整个区域执行决议，并为于 2017 年 4 月在秘鲁举行的战略贸易和边境管制问题区域研讨会上正式发布的中心管制清单指南提供补充。

56. 中心在管制清单方面的援助继续结出果实，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8 年 3 月发布了本区域首个国家一级的管制清单。同样，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2 月向伯利兹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专门技术支持，帮助 42 名国家当局工作人员按照第 1540 (2004)号决议开展其制定管制清单的进程。这一清单的目标是为一线贸易管制官员提供易于访问的功能性工具，以增强对战略贸易的管制，并使各国的国家管制清单——包含源自主要战略贸易管制制度的项目——符合决议。

四. 人员配置、财务和行政管理

A. 财务

57. 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其核心和方案活动进行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成立的。2017 年，中心的信托基金收到自愿捐款 1 484 911 美元。秘书长感谢中心的捐助方，特别是加拿大、德国、瑞典和美国政府，以及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提供财政支持。这些捐款使中心能够继续应区域会员国的请求为其提供援助。

58. 秘书长还感谢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对中心的财政捐款。他继续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向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彰显各会员国对中心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的重视。

59. 秘书长想要感谢所有国家和伙伴对中心的慷慨捐助和支持，并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以确保中心能够继续应请求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从而完成中心的任务授权。有关 2017 年信托基金状况的信息见本报告附件。

B. 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60. 中心的一个资深政治事务干事/主任员额(P-5)、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3)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G-7, 当地雇员)员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61. 项目人员员额由自愿捐款供资。中心为公共安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案征聘了额外的方案支持人员。中心约聘了若干国际顾问，以支持中心的私营安保举措、秘鲁的销毁项目和关于该区域弹药管制做法和趋势的研究项目，并协助制定新工具和指南以支持执行有关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包括第 1540 (2004)号决议。

五. 结论

62. 中心开展了 115 项实质性活动，以支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武器贸易条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和大会第 65/69 号决议。

63. 中心继续扩大在各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从提升追查能力到支持武器销毁进程，其中包括哥伦比亚的销毁进程。中心还继续支持青年成为支持《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6.4 执行进展的行动推动者。此外，各国在加强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进出口管制国家框架及私营安保部门小武器管制机制方面获得援助。中心通过提供法律援助、举办海上和港口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还推出了由中心开发的有用且实用的工具供受益国使用，以协助加强贸易管制，而研究论文则有助于制定关于改进弹药管制的方案和政策。

64. 中心通过确保尽可能多的女性参与者参加所有活动，促进妇女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使参与中心活动的妇女达到约 1 000 名。在此背景下，中心执行了旨在促进区域一级执行大会第 65/69 号决议的项目。

65. 秘书长再次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实物支持，其中包括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直接捐款，以确保中心能够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从而满足该区域会员国的需求。秘书长还鼓励各国继续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共同努力在该区域内推动和平、安全与裁军。

附件

2017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累计盈余，2017 年 1 月 1 日	4 057 213
收入	
自愿捐助	1 484 911 ^a
投资收入	44 243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10 890
收入共计	1 605 488
费用	
业务费用	3 668 058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b	(34 556)
费用共计	3 668 058
盈余/(赤字)	(2 062 570)
累计盈余	1 994 643

^a 包括来自以下捐助方的自愿捐助：萨尔瓦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28 500 美元；德国，697 350 美元；危地马拉(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96 326 美元；巴拿马，7 000 美元；秘鲁，24 036 美元；瑞典，235 796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395 903 美元。

^b 包括退还以下捐助方的款项：德国，23 804 美元；美国，10 752 美元。